

团区委关于区人大第 20190066 号代表建议 的会办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区人大第 20190066 号代表建议提出组建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构，我委作为会办单位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我委立足于现有资源的整合，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。一是组建学校义工 86 支，主要由学生家长组成，目前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在上放学时于校园附件路口协助指挥交通、整理图书馆、运动会服务等，同时也会在上放学时关注学校周边情况，如果遇见校园欺凌则进行阻止，并向校方乃至公安机关反映。二是针对学生放学后到家长下班前的时间空缺和管理保护真空，我委依托现有资源，在全区 9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均设置了“四点半学校”，除了社区“四点半学堂”以外，我委还组织了 44 所中小学申报并入选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，其中，小学 27 所，占全区 58 所小学的 46.6%。三是与公检法、启航组织等合作，实施“青春启航”项目，帮助涉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。

下一步，我委在做好日常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下，重点围绕“四点半学堂”开展工作，拓宽学堂场地面积，动员社工、义工充实学堂工作力量，在现有的以学业辅导、学生自习写作业、代管照看为主的基础上丰富服务内容，开展书法课堂、兴趣课堂、手工制作、科学实验、青少年电影赏

析、少年科普等活动。

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

2019年6月13日